## 電文騎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賴虹毓 電話:04-37061285

電子信箱: e-14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30000E 1135701265 senddoc1 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5701265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/05/20



1130004236

(三)服務地點:本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 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429@mail.kl2ea.gov.tw,並 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 商借教師」,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74/9877文 交 2777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